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5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約2,853.53港元。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購入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將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訂定協議釐定，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或最遲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1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0.91港元。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將於釐定價格日期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人士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舉例而言，有意投資人士顯示之踴躍程度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布或會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概要」所載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任何變動而作出重大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標發售價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之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並無如上文所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均不會設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本公司因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並扣除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新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290,000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及

#### (b) 價格釐定

發售價將於釐定價格日期前正式釐定；及

####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與此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餘下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初步根據公開發售作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根據公開發售以優先基準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 超額配股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由牽頭經辦人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及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之責任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選擇透過借股安排及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包括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發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Girgio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Girgio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Girgio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有關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2港元（即發售價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每股股份0.91港元至1.13港元之中位數)則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經紀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290,000港元。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經選定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會供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作出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將基於若干因素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藉配售股份之分佈建立穩固之廣泛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予進行。

###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中,本公司將提呈最多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500人。倘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

以粉紅色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a)就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原則按比例分配; 或(b)在公開發售股份不足以按比例分配時以抽籤形式決定。倘以抽籤形式決定, 部分僱員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僱員。在任何情況下, 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以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而決不會按以粉紅色申請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員工之資歷或服務年資作準。任何以優先發售基準獲分配而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之任何股份, 將會供公眾人士根據公開發售認購。

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證券總數(計及牽涉配售及公開認購事項之任何回補安排) 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及乙組。甲組證券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或以下證券之申請人。乙組證券則應按公平原則分配予認購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 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證券之申請人。倘其中一個組別之股份認購不足, 則應將餘下之證券撥入另一個組別, 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倘投資者申請之股份數目多於原先分配於各組之股份總數, 則其申請將不獲接受。於各組別或每組之間作出重複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 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 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 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 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之公開發售申請; 而根據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 亦不會獲配售配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 方予進行。

###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進行穩定交易以有利分銷證券。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原先之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所有適用法例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條例規定。在香港，穩定後之價格不得高於原訂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後之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原訂公開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適用之水平。為補足上述超額配發，牽頭經辦人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牽頭經辦人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進行穩定市場活動時購入股份，以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

牽頭經辦人藉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維持發售股份市價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期，即由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至提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屆滿，而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期間（詳見下文），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建議或同意購買或購買股份。就任何上述穩定市場交易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可獲分配多於原定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於進行上述穩定交易時同意出售或出售任何所收購股份。

進行穩定市場活動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未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務請投資者垂注，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處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牽頭經辦人或會以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競價或以上述價格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75,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合共100,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40%；
-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25,000,000股（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上限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相應遞減。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